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47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黃律皓

沈志揚

被告 楊順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北小字第189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佰柒拾參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與撫順街口時，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及未顯示方向燈，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B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5,028元(其中工資2萬2,798元、零件5萬2,230元)，被告就系爭車禍應付70%肇責，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5萬2,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修繕大燈、水箱非系爭車禍中受損，修
03 繕應折舊，修理費過高且未經被告同意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輛，B車受有損害之事
06 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資料、理
07 賠申請書、駕照、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等資
08 料為證，並有卷附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
09 在卷可憑，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
10 置辯，茲審認如下：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4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百分之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
17 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8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03條、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
19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0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21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2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3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4 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25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26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27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28 文。

29 (二)經查，觀諸上開警局資料所附補充資料表、調查紀錄表、現
30 場照片（見北院卷第34至36、39至44頁），可知系爭車禍發
31 生時，A車係自撫順街駛出，並於變換車道過程中未讓直行

01 車先行而與B車發生碰撞，而A車受損部位為左後車身、尾，
02 B車受損部位則為右前車頭，堪認A車確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
03 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又B車於系爭車禍發生時
04 以時速60公里行駛，已逾50公里限速，亦有過失，就此，本
05 院衡酌兩車肇事當時之狀況及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被告
06 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7成責任，其餘由原告負擔。

07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7萬5,028元（其中工
08 資2萬2,798元、零件5萬2,23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
09 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
1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
11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
12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3 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4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5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B車係於102年
16 9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
17 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
18 本院卷第16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9月4日，B車
19 使用已逾耐用年數，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
20 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5,225元（計算式詳附表）為
21 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2萬2,798元，合計為2萬8,023
22 元。復依上開與有過失責任下，被告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
23 1萬9,616元（計算式：2萬8,023×0.7=1萬9,616）。

24 (四)至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

- 25 1. 被告抗辯原告維修未經其同意云云，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26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
27 之原狀，固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所明定。惟該項情形，債權
28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同條
29 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民法第213條於88年修法時所增訂，乃
30 因回復原狀，若必由債務人為之，對被害人有時可能緩不濟
31 急，或不能符合被害人之意願。為期合乎實際需要，並使被

01 害人獲得更周密之保障所增設，使被害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2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修正立法理由參照），是
03 依上開說明，關於民法上回復原狀之規定，並未有須經債務
04 人同意始得修繕之規定，故原告逕以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
05 用向被告請求，於法並無不合，是被告上開所辯，尚無可
06 採。

07 2. 被告抗辯系爭車輛大燈、水箱非系爭車禍中受損云云，然B
08 車受損部位為右前車頭，則原告修繕此部分損壞，尚屬合
09 理，又大燈、水箱位於車頭位置且汽車各部零件緊密相連，
10 該位置周圍之零件（包含內部零件）因A車之碰撞及擠壓而
11 變形，非無可能，且車身各部位之零件與安全性息息相關，
12 於修復時將相關零件拆卸、檢查、校正亦屬必要之修復，是
13 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之修復，核屬必要，故被告上開所辯，尚
14 無可採。

15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萬9,616元，及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7日（見北院卷第49頁）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20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2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
22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中373元，及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
24 餘應由原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9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3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31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徐子偉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52,230 \times 0.369 = 19,273$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2,230 - 19,273 = 32,957$
09 第2年折舊值	$32,957 \times 0.369 = 12,161$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957 - 12,161 = 20,796$
11 第3年折舊值	$20,796 \times 0.369 = 7,674$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796 - 7,674 = 13,122$
13 第4年折舊值	$13,122 \times 0.369 = 4,842$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3,122 - 4,842 = 8,280$
15 第5年折舊值	$8,280 \times 0.369 = 3,055$
1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8,280 - 3,055 = 5,225$